

108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第四季訪視成果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長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臺中市 108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第四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08 日止，訪視托嬰中心共計 117 家。

目前第四季訪視團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當中包含「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二項。以下分別敘述第四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綜合其優點與改善的建議：

優點：

教保品質

(一)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二)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依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
-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三) 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四) 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五)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

並隨時修正。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六)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七) 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八)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 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二) 衛 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三) 衛 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

(四)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建議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有部分機構內部床板高度視無法調整，建議嬰兒若已經學會翻身則須調整嬰兒床或改變睡於地板床墊上。

★睡床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此有部分機構因立案時間較為資深，採用嬰兒床保戶良好，唯有圍欄間隙介於 7-8 公分左右，有提醒機構主管要留意嬰幼兒安全。

(二) 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提醒部分機構採用一般加蓋垃圾桶可以調整成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避免造成手部的二次汙染。

建議事項：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 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機構能調整成紙本並公告於中心托育人員與家長知曉。